

DB3301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1/T 0137—2018

代替 DB3301/T 26-2009

基层计划生育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06-20 发布

2018-07-20 实施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DB3301/T 26-2009《基层计划生育管理规范》。

本标准与DB3301/T 26-2009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在前言中修改标准起草单位，由“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替代“杭州市上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在前言中修改标准起草人；

——在正文中修改标准适用范围；

——在正文中增加2规范性引用文件；

——在正文中术语和定义章中删除“2.7计划生育居民自治”的定义；

——修改“3.2社区计划生育组织”，“3.3企事业单位计划生育组织”条款内容；

——删除4.3.4条款内容；

——修改5.1条款标题，“基层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管理”更改为“基层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修改5.1.1.2条款内容，删除5.1.1.3，5.1.1.4条款内容，并修改5.1章节结构，合并5.1.1，5.1.2，5.1.3条款内容；

——修改5.3.1.1条款内容，删除5.3.1.2条款内容；

——将5.3.2避孕药具管理内容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内容执行；

——删除5.3.3孕环情监测条款内容；

——修改5.3.4.1.1随访对象内容；

——删除“5.3.4.2随访内容和要求”内容；

——修改5.4.1标题，“统计报表和分析”更改为“统计报表”；

——修改5.4.1.1条款内容，删除5.4.1.2条款内容；

——修改5.4.2章节结构，合并5.4.2.1—5.4.2.4条款内容；

——修改5.4.4章节结构，合并5.4.4.1—5.4.4.6条款内容；

——修改5.4.5.1条款内容，删除5.4.5.2条款内容；

——删除5.5.1.2条款内容，调整5.5.1.5条款内容；

——将5.5.2条款内容更改为“外出人口计划生育的管按《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5号）内容执行”；

——将5.6标题更改为“基层计划生育协会”；

——修改5.6内容，合并5.6.1—5.6.3条款内容；

——增加5.6.1内容，增加内容为“应当有统一的协会名称和标识”；

——删除6.1，6.2标题，并修改其条款内容；

——在附录A中删除A.3、A.3.1、A.3.3内容；

——删除附录B内容。

本标准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秀芬、陈永权、李晖、方秋萍、杨艳萍。

本标准于2009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1次修订。

基层计划生育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杭州市上城区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组织架构、管理职责、管理内容、目标管理考核。本标准适用于杭州市上城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357号）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5号）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改）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基层

是指本辖区内街道、社区和企事业单位。

3.2 社会抚养费

是根据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向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生育子女的公民征收的一项补偿性费用。

3.3 流动人口

是指18—49周岁跨县市区外出，异地居住时间在30日以上，并以务工、经商或生育为目的的人员。

3.4 育龄妇女

年龄在15—49周岁，处于生育旺盛期的妇女。

3.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是指使用手术、药物、工具、仪器、信息及其他技术手段，有目的地向育龄公民提供生育调节及其他有关的生殖保健服务的活动，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3.6 计划生育随访

是指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对有婚育行为的育龄妇女和已经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等服务对象，提供相关的咨询、随访。

4 组织架构

4.1 街道计划生育组织